

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 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状况良好、职业经验丰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 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 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有利于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反映了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 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经审阅,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错报或遗漏。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

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 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前, 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 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 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英敏、朱西产

2025 年 4 月 29 日